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结算”除外)。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每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3,187,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0,052,650股,为2,263,135,2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2,627,046.2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或有表决权与权益分派的数据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63,135,231×0.20÷2,313,187,890=0.20元

综上,本次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1+0)=前收盘价-0.20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期认购机构,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交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境内企业向境外派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方大特钢董秘办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徐志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4%;董事会秘书吴爱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4%。

●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方大特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1%;吴爱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卫卫国 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且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卫卫国 其他:	0.70%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2,323,500股
持股期限	0.32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取得,不超过732,1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92,155股
股东名称	吴爱萍
持股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卫卫国 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且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卫卫国 其他:
持股数量	1,143,000股
持股比例	0.04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4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4日
减持数量	7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取得,不超过730,000股
减持数量	634,920股
减持比例	0.2729%
当前持股数量	1,106,2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减持数量	25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取得,253,000股
减持数量	102,720股
减持比例	0.0437%
当前持股数量	1,794,0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减持数量	0.0310%
当前持股比例	0.03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 否
 (五)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zqzq.com.cn)发布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5月22日(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2024年7月26日证监许可〔2024〕1099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的批复》准予注册,于2024年11月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到票时间: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非纸质表决票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网络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会议召开日:2026年6月29日
- 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 (1)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6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青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个人送达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 (2)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的电话投票系统进行。
 - (3)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6345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即2026年5月25日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其他书面,下同,以下合称“加盖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相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投票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声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投票的,应向代理人提供本人的签字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网络投票”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个人送达、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
 电话:(021)60417368
 客服电话:96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联系人:刘之青
 邮政编码:200031

采用个人送达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6345)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座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中心回电提问方式或其他合适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投票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的方式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

基金管理人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本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系统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事项如下:

(一)委托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代理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相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二)受托(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为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或者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和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以纸质授权形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相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声明文件的复印件和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相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声明文件的复印件和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相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如果多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同一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前述代理人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应统一办理授权委托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6)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要求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

2.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授权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授权的方式,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同一纸质授权或多次有效授权的纸质授权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以有效的书面授权为准;若授权表决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决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授权表决不一致的,则受托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若受托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如果授权委托均未明确委托人的具体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本公告规定的表决截止日即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授权他人参加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卫卫国	1,069,534	0.70%
廖瑞刚	260,272	0.18%
李玉良	140,523	0.09%
汪斌	3,216,756	2.00%
凌剑芳	7,197,306	4.8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卫卫国	不超过:273,383	不超过:0.17%
廖瑞刚	不超过:62,718	不超过:0.04%
李玉良	不超过:36,130	不超过:0.02%
汪斌	不超过:792,156	不超过:0.50%
凌剑芳	不超过:792,156	不超过:0.50%

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卫卫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卫卫国
 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且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卫卫国
 其他:持股7%

2.廖瑞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卫卫国
 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且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卫卫国
 其他:持股7%

3.李玉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卫卫国
 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且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卫卫国
 其他:持股7%

4.汪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卫卫国
 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且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卫卫国
 其他:持股7%

5.凌剑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卫卫国
 直接持股5%以上股份且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卫卫国
 其他:持股7%

注:股东卫卫国、廖瑞刚、李玉良所持股份来源于原股东山东松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后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以及公司于2022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汪斌、凌剑芳所持股份来源于原股东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后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以及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的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
卫卫国	364,316	0.23%	2025/7/18-2025/7/30	20.70-20.61	2025/6/25
廖瑞刚	83,356	0.06%	2025/7/17-2025/7/17	20.16-20.68	2025/6/25
李玉良	46,800	0.03%	2025/7/28-2025/8/4	32.30-41.50	2025/6/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卫卫国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73,383股
 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0.17%

2.廖瑞刚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71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0元
 其他:方式减持

3.李玉良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1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0元
 其他:方式减持

4.汪斌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2,15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0元
 其他:方式减持

5.凌剑芳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2,15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0元
 其他:方式减持

注:股东卫卫国、廖瑞刚、李玉良所持股份来源于原股东山东松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后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以及公司于2022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汪斌、凌剑芳所持股份来源于原股东菏泽松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后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以及公司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的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
卫卫国	364,316	0.23%	2025/7/18-2025/7/30	20.70-20.61	2025/6/25
廖瑞刚	83,356	0.06%	2025/7/17-2025/7/17	20.16-20.68	2025/6/25
李玉良	46,800	0.03%	2025/7/28-2025/8/4	32.30-41.50	2025/6/25

三、控股股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上述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